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0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王立平先生、白清利先生、王文荣先生、蒋国良先生、夏成才先生、马广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珊珊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了下述1-4项现行内部治理制度，董事会进行了逐项表决。

（1）制定《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修订《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修订《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修订《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中（1）、（3）、（4）子议案需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